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約聘助教契約書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依「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聘任○○○先生/女士（以下稱乙方）為○○○約聘助教，甲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約聘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

二、待遇：約聘期間每月薪津新台幣○萬○○○○元整，薪津調整及績效獎金依規定核給。

三、工作內容：

(一)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每週至少須排 12 節課。

(二)批改作業。

(三)實驗室管理。

(四)協助處理臨時交辦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事項。

四、乙方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1級起敘，至多晉薪4級。

五、乙方每學期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學評量。續聘時須通過教學評量，並經聘用學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准。甲方得考量學校整體人力運用需求，調整乙方服務單位。

六、出勤比照職員上、下班時間打卡，學系得依實際排課需求調整其上下班時間，惟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

七、請假相關規定比照「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辦理。請假須於事前提出，1日以內，由二級主管決行；超過1日至3日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3日由行政副校長決行。

八、乙方約聘期間除簽准者外，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

九、乙方於約聘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一、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 11 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三、乙方如有第 11 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四、乙方於約聘期間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完成相關義務。若未盡法定義務導致處罰，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

十五、乙方於受僱期間，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如有肇生或涉及霸凌事件，相關處理程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 1 式 2 份，甲、乙雙方簽名後加蓋校印，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契約由人力資源處存查。

甲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乙方：姓　　名：

代 表 人：＿＿＿＿＿＿＿＿　　住　　址：

用人單位主管：＿＿＿＿＿＿＿＿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